

舟山市水利局文件

舟水发〔2023〕5号

舟山市水利局关于做好岁末年初供水 安全保障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水利局、功能区管委会水利部门，市水务集团，市自来水有限公司：

受近期寒潮影响，为进一步做好岁末年初供水安全保障工作，确保供水水源安全、设施安全、水质安全，守护供水“生命线”，确保群众度过一个欢乐祥和的新春佳节，现提出如下要求。

一、确保供水水源安全。各地要切实履行饮用水水源地属地管理责任，确保管理和保护的各项措施落细落实，积极协助相关职能部门做好饮用水水源地污染源管控，严格执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制度，加大水源地日常巡查频次，及时消除污染隐患和安全隐患，确保供水水源安全。单村供水村庄以及部分海岛

地区，要充分考虑春节期间返乡群众较多，用水需求增加的情况提前落实好供水水源。

二、确保供水设施安全。要加强水厂、供水管网及附属设施巡查检修，特别是加强二次供水设施管理。分析研判雨雪冰冻天气对供水设施带来的影响和危害，细化防范应对措施，采取必要室外供水管网、水表等的保温防冻措施，防止发生爆管，加强保供水物资储备，确保供水系统安全运转。通过电视、报纸、短信、微信等各种渠道提醒市民做好水管、水表的防冻工作。

三、确保供水水质安全。各地水利部门要加强与生态环境、卫健等相关部门的协调，做好供水水源地卫生防护工作，确保原水安全。要加强水厂制水工艺全流程规范化管理，增加水质检测频率，确保出厂水水质水压等符合国家标准。

请各地高度重视供水保障工作，落实好值班值守，提高应急处置能力，一旦发生突发事件，要迅速组织抢修，防止出现大范围、长时间停供现象并及时做好信息报送工作。

局值班室电话（传真）：2553767。

